

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建设单位: 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征



编制单位: 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征

项目负责人: 李想

建设单位: 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402049814

传真: /

邮编: 215321

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鑫阳路 97 号 4 号房



编制单位: 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402049814

传真: /

邮编: 215321

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鑫阳路 97 号 4 号房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产品方案.....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生产工艺.....	5
工艺流程说明：	6
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5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7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6.3 噪声排放标准.....	18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因子.....	18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1 废水.....	23
9.2.2 废气.....	23
9.2.3 厂界噪声.....	24
十、结论与建议.....	26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6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3 结论.....	26
10.4 建议.....	27

一、验收项目概况

我单位，即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鑫阳路 97 号 4 号房，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昆山市宝昆仓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工程机械、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的租赁；展台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展台 500 套。

2018 年 07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我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并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 [2018] 0666 号），批准建设内容：总投资 100 万元，年加工展台 500 套。

本项目于 2018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9 月完成厂房装修及设备调试，2018 年 09 月开始试生产，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生活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目前我单位已经完成试生产，申请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我单位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2019 年 03 月 26 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2018] 0666 号批文对应的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我单位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1)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2) 《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 (13) 《关于对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666 号, 2018 年 08 月 16 日);
- (14) 《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19030900I。
- (15) 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鑫阳路 97 号 4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18'51.48" 东经 E120°56'1.6152"，项目地厂房规划用途为工业，但随着区域规划调整，该区域规划用途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有一个过程，考虑到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同时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因此，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同意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在此办理环评手续。详见附件：说明。项目基地东侧为空地（规划农业用地）；南侧为一般固废打包站；西侧为河道；北侧为混凝土加工厂（已停产）。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昆山市宝昆仓储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鑫阳路97号4号房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投资100万元，年加工展台500套。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昆山市宝昆仓储有限公司4号厂房一楼，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年加工展台500套。	一致
员工人数			15 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452t/a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一致
	废气	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车间平面布置，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木材边角料、木材碎屑、钢管边角料、废贴纸、集尘器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给江苏金红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木板	1.2m*2.4m*0.012m	4000 张	4000 张	+0 张	车间存储
防火板	1.2m*2.4m*0.012m	1000 张	1000 张	+0 张	车间存储
铁管	--	5 吨	5 吨	+0 吨	车间存储
焊条	铁	0.2 吨	0.2 吨	+0 吨	车间存储
腻子粉	改性丙烯酸树脂 10-38%、滑石粉 48-75%、灰钙 5-8% (Ca(OH) ₂ 、CaO 和少量 CaCO ₃ 的混合物)，腻子粉与水 1:1 混合。	2 吨	2 吨	+0 吨	车间存储
家具贴纸	--	500 卷	500 卷	+0 卷	车间存储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水（吨/年）	452	452	0
电（千瓦时/年）	10 万	10 万	0
燃油	--	--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
其他	--	--	--

3.4 产品方案

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表 3.4-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实际能力 (/年)	增减量 (/年)	年运行时数
1	展台	500 套	500 套	0	3600 小时/年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为 452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腻子配比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360m³/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4-1(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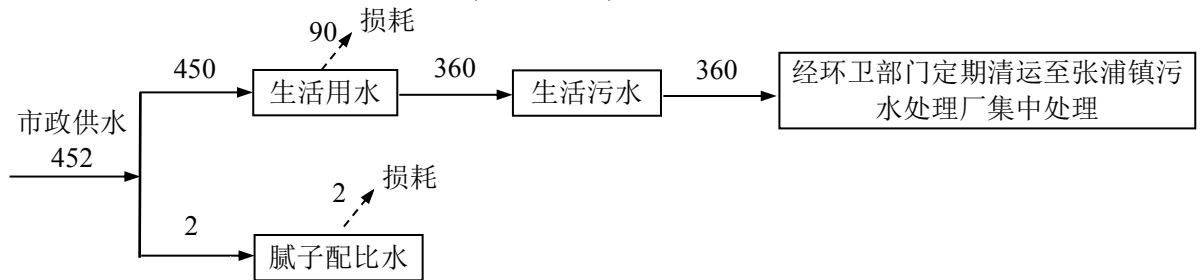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3.5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5-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裁板锯	--	3 台	3 台	+0	--
2	雕刻机	--	1 台	1 台	+0	--
3	电焊机	--	2 台	2 台	+0	--
4	切割机	--	2 台	2 台	+0	--
5	气钉枪	--	50 台	50 台	+0	--
6	手动打磨机	--	2 台	2 台	+0	--
7	刻绘机	--	1 台	1 台	+0	--
8	空压机	--	2 台	2 台	+0	--

3.6 生产工艺

展台生产工艺流程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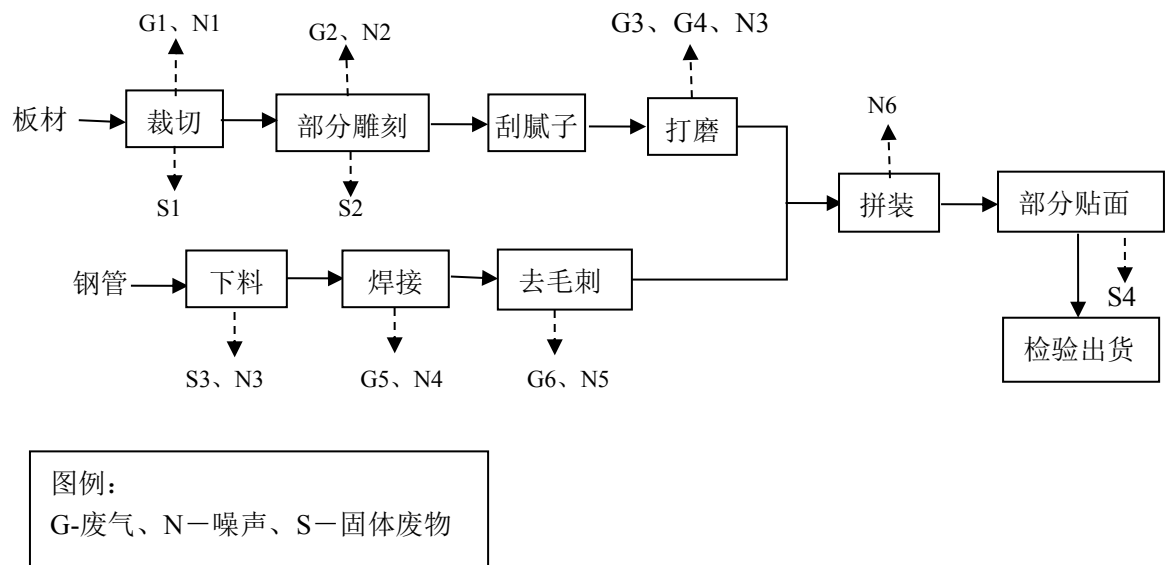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板材裁切：板材用裁板锯（无需使用切削液）锯成特定规格，作业过程中产生板材切割粉尘 G1（以颗粒物计）、废板材边角料 S1 以及噪声 N1。

部分雕刻：部分板材需要使用三维雕刻机雕刻上图案花纹，雕刻过程会产生废气 G2（以颗粒物计）、木材碎屑 S2 以及噪声 N2。

刮腻子：板材经导向锯加工后，不平整的部位需要补腻子（腻子粉直接与水 1:1 配比）。

打磨：板材在贴面或涂层前需要打磨去毛边，使板材表面光滑、平整。作业过程中产生木材粉尘 G3、腻子粉 G4 以及噪声 N3。

钢材下料：用切割机（无需使用切削液）将钢材切割成特定大小、规格，作业过程产生钢材边角料 S3 以及噪声 N3。

焊接：用电焊将切割好的管材焊接在一起,作业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G5、噪声 N4。

钢材去毛刺：使用手动打磨机对钢材表面去毛刺。作业过程产生颗粒物 G6 以及噪声 N5。

拼装：用气钉枪将加工后的板材、钢材以及防火板拼装在一起。

部分贴面：部分产品表面贴上家具贴纸做装饰用，部分贴纸需要使用电脑刻绘机进行切割或者雕刻，此过程会产生废贴纸 S4。

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展台	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加工展台 500 套	一致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裁板锯 3 台、雕刻机 1 台、电焊机 2 台、切割机 2 台、气钉枪 50 台、手动打磨机 2 台、刻绘机 1 台、空压机 2 台	一致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	无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车间位于昆山市张浦镇鑫阳路 97 号 4 号房	一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	主要原料为木板、防火板、铁管、焊条、腻子粉、家	一致	否

		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具贴纸。板材经裁切后和管材拼装在一起即为成品。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主要污染物为木板下料、雕刻、去毛边、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员工生活污水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颗粒物进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江苏金红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否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经判断，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工辅用水：项目无工辅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60t/a。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 36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并经其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吴淞江影响很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板裁切、雕刻、去毛边、钢管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其中木板裁切、雕刻及去毛边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集尘器收集处理，未被收集部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裁板锯、雕刻机、电焊机、切割机、气钉枪、手动打磨机、刻绘机及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0dB（A）之间，部分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后，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边角料、木材碎屑、钢管边角料、废贴纸、集尘器粉尘、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木材边角料、木材碎屑、钢管边角料、废贴纸、集尘器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设置相应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我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并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8]0666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集气罩+布袋集尘器	1.7	1.7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
2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0.2	0.2	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0.1	0.1	零排放
合计		--	2.0	2.0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木板裁切、雕刻、去毛边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噪声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堆场收集后外售处理及生活垃圾桶。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张浦镇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木材裁切、雕刻以及去毛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焊接烟尘、	一致

			钢材去毛刺粉尘一同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木材边角料、木材碎屑、钢管边角料、废贴纸、收尘器粉尘、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江苏金红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为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鑫阳路 97 号 4 号房，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昆山市宝昆仓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年加工展台 500 套。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

2、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鑫阳路 97 号 4 号房（租用昆山市宝昆仓储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规划用途为工业，但随着区域规划调整，该区域规划用途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有一个过程，考虑到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同时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因此，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同意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在此办理环评手续。详见附件：说明。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

3、本项目为木制品制造 C2030，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淘汰类”、“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中的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4、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鑫阳路 97 号 4 号房，项目基地东侧为空地（规划农业用地）；南侧为河道；西侧为河道；北侧为混凝土加工厂（已停产）。

5、据监测值表明，评价区域大气监测点指标均小于质量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据监测值表明，纳污水体吴淞江水环境除 COD、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余均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昼间≤65dB，说明评价区域内声环境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

（1）废气

项目材年用量为 5000 张（规格：1.2m*2.4m*0.012m），即 172.8m³，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1 锯材加工业产污系数表”中木材加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321kg/m³，故本项目板材裁切、雕刻过程所产生的粉尘 G1、G2 约 0.055t/a。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捕捉率约为 90%，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约 95%，故布袋除尘器截留下来的粉尘约 0.047t/a，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 0.008t/a。

板材去毛边通过人工使用手动打磨机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物 G5、G6（包含木材粉尘及腻子粉尘），板材打磨量约占板材用量的 20%，类比同行业企业，木材粉尘产生的粉尘量以 0.01kg/m² 计，则产生颗粒物 0.0288t/a，打磨过程腻子粉尘产生量约占腻子粉用量的 1%，项目腻子粉用量为 2t，则打磨产生的尘量约 0.002t/a，产生的粉尘 G5、G6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捕捉率约为 90%，除尘器的除尘效率约 95%，故布袋除尘器截留下来的粉尘约 0.026t/a，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 0.0048t/a。

项目钢管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G5（颗粒物），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上海环境科学》）中的参考数据，焊接材料的发尘量按照 2~5g/kg 计，本项目焊条年用量共为 200kg/a，发尘量按 5g/kg 计，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0.001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钢材用打磨机去毛刺时，会产生颗粒物，类比同行业，去毛边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约为加工金属件的万分之一，故预计产生约 0.0005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

故本项目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43t/a，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实现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以项目的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地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工业厂房，无常住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污水约 360m³/a，废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生活废水经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受纳水体吴淞江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在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和隔声措施，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预计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木材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S1，部分雕刻过程产生的木材碎屑 S2，产生量约 7.5t/a，收集后外售；钢管下料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3，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外售；贴面过程产生少量废贴纸 S4，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截留的粉尘，约 0.073t/a，收集后外售；项目原材料需要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1t/a，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共计员工 15 人，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木板裁切、雕刻及去毛边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与焊接烟尘等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东、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9.5-1。

表 5.3-1 昆环建 [2018]0666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张浦镇污水处理厂	--
2	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已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

4	东、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本项目为一班制，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	--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江苏金红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666 号, 2018 年 08 月 16 日)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浦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 污水经处理后从张浦镇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具体值见下表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氨氮	mg/L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规定,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 新建企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期执行, 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的张浦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 因此,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排口暂且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见表 6.2-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2	60	50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贴膜、废包装材料、收尘装置粉尘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市张浦镇污水处理厂, 可在昆山市张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无需另行申报; 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不计入总量控制。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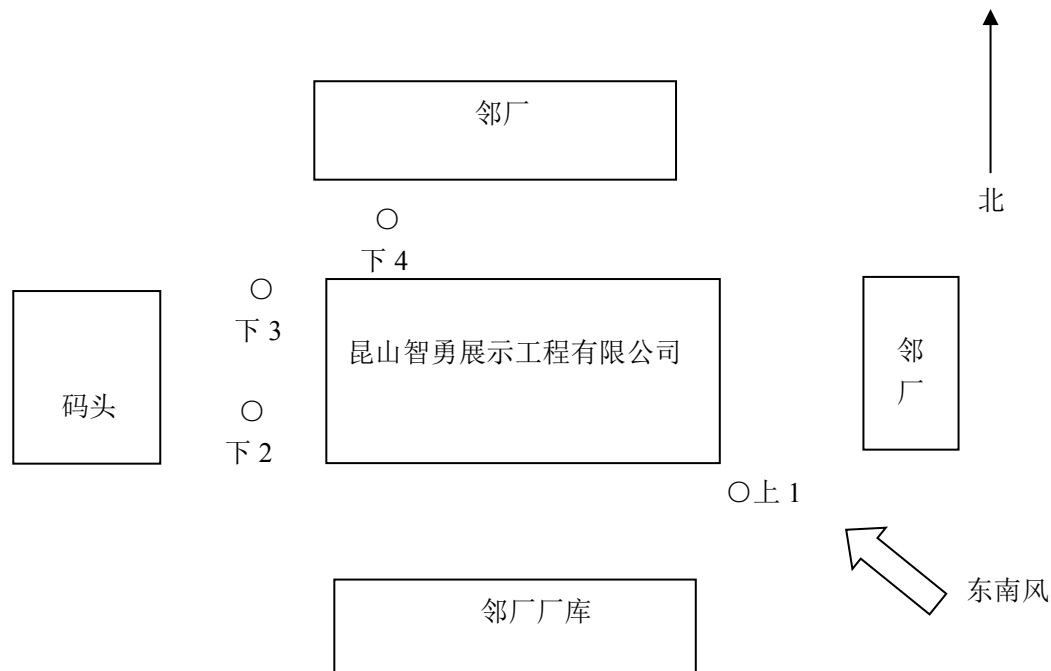
根据《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SC19030900I，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参数有气温、相对湿度、气压、风速，于采样点每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 7.1.1、采样点详见下图 7.1.1。

表 7.1.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见下图	○1-○4	2 天×4 点 (4 次/点/天)	气温、湿度、气压、 风速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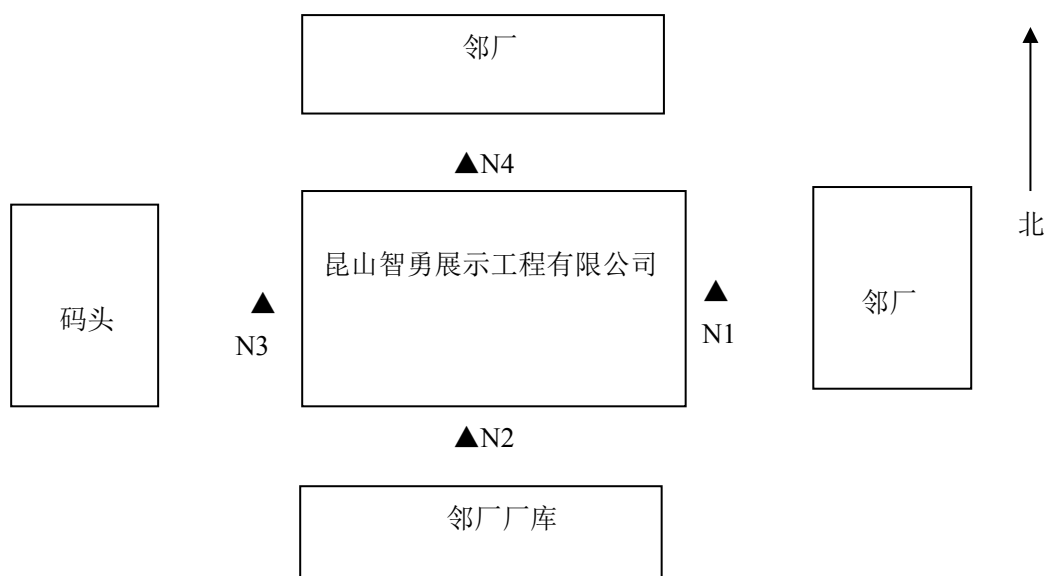
图 7.1.1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

7.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间厂界噪声，详见下表 7.1.2、采样点详见下图 7.1.2。

表 7.1.2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昼）	厂界噪声



备注：▲ 厂界噪声测点

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6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7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8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9	2019.07.1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50	2019.07.1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52	2019.07.1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54	2019.07.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2019.06.11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375	2020.02.26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20.02.21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

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9 年 03 月 25 日-2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以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详见附件。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实际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数
2019.03.25	展台	500 套	1.5 套	90%	3600 小时/年
2019.03.26	展台		1.5 套	90%	3600 小时/年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19030900I，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9.2.1 废水

我公司租住的厂区目前已实行雨污分流，厂内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与其他公司合租，所以未单独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9.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为颗粒物。

2019 年 02 月 25-26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具体检测结果见表 9.2.2.1。

表 9.2.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18.10.12-13）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3.25	第 1 次	11.5	59.4	101.9	1.8	东南风
	第 2 次	14.2	57.2	101.7	1.6	
	第 3 次	15.7	56.4	101.6	1.7	
	第 4 次	16.8	54.5	101.6	1.7	
2019.03.26	第 1 次	14.2	56.7	101.9	1.9	
	第 2 次	19.2	51.2	101.5	1.6	
	第 3 次	21.4	49.3	101.4	1.7	
	第 4 次	20.5	50.8	101.4	1.7	
2019.03.25	测点位置	颗粒物（mg/N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138	0.122	0.141	0.123	
	○2 下风向	0.224	0.175	0.193	0.247	
	○3 下风向	0.207	0.227	0.246	0.229	
	○4 下风向	0.190	0.210	0.228	0.212	
2019.03.26	○1 上风向	0.139	0.178	0.144	0.161	
	○2 下风向	0.261	0.214	0.233	0.286	
	○3 下风向	0.244	0.267	0.287	0.269	
	○4 下风向	0.227	0.249	0.269	0.251	
备 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287mg/N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9.2.3 厂界噪声

2019年03月25-26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3.1。

表 9.2.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2019年02月25日-26日）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3.25	N1	东厂界	15:12~15:31	/	58.0	/	1.7	/
	N2	南厂界			57.5	/	1.6	/
	N3	西厂界			62.0	/	1.6	/
	N4	北厂界			59.3	/	1.7	/
2019.03.26	N1	东厂界	09:18~09:36	/	59.2	/	1.7	/
	N2	南厂界			58.7	/	1.8	/
	N3	西厂界			61.5	/	1.9	/
	N4	北厂界			57.6	/	1.7	/
天气情况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二。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良好，西、北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东、南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地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张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水污染物考核总量在张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无需另行申报；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计入总量控制。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

减，人员严格管理。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良好，西、北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东、南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03月25日-2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各监测点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0.287mg/N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江苏金红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合同详及环卫合同见附件。

10.3 结论

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

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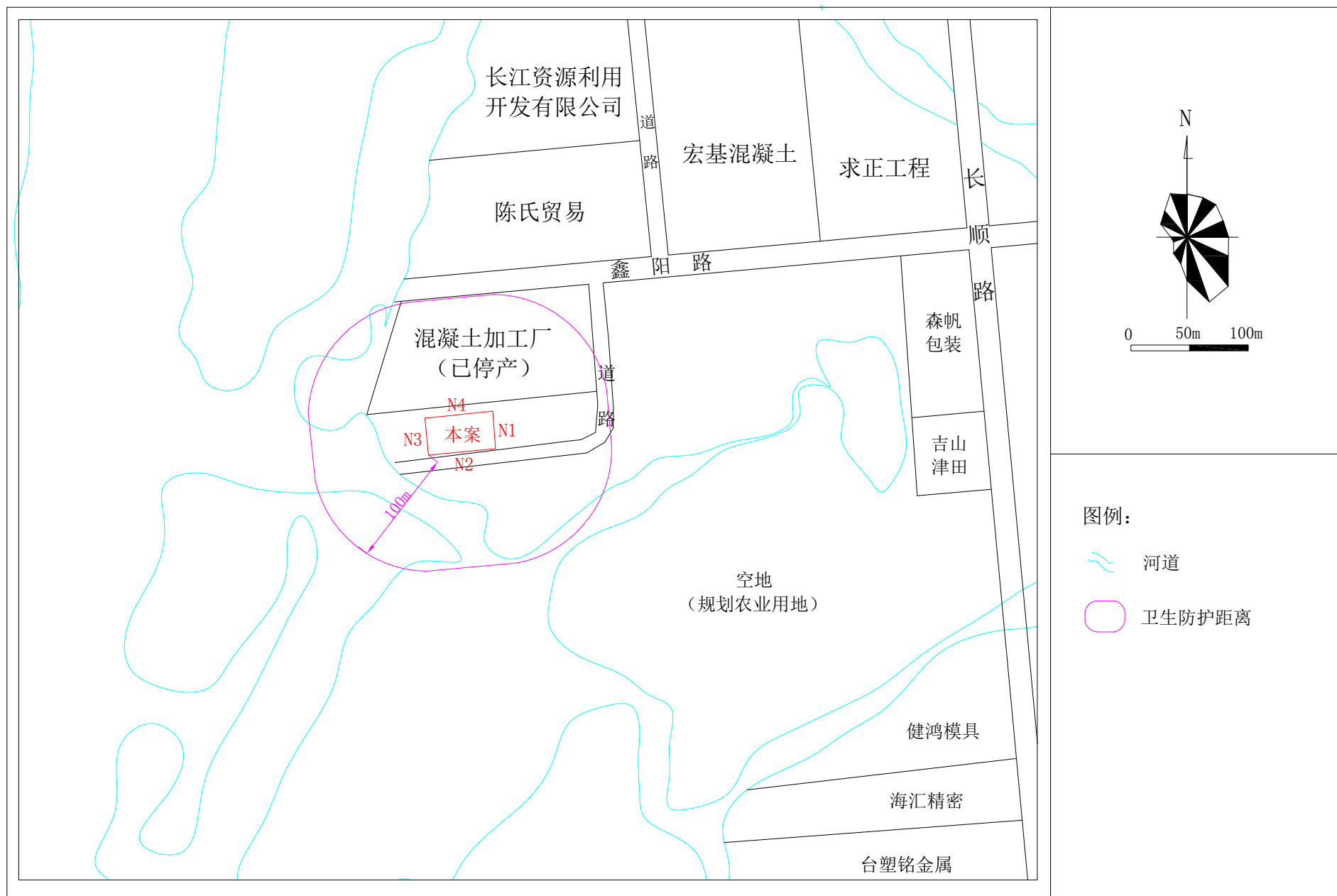
10.4 建议

（1）对固体废物规范贮存，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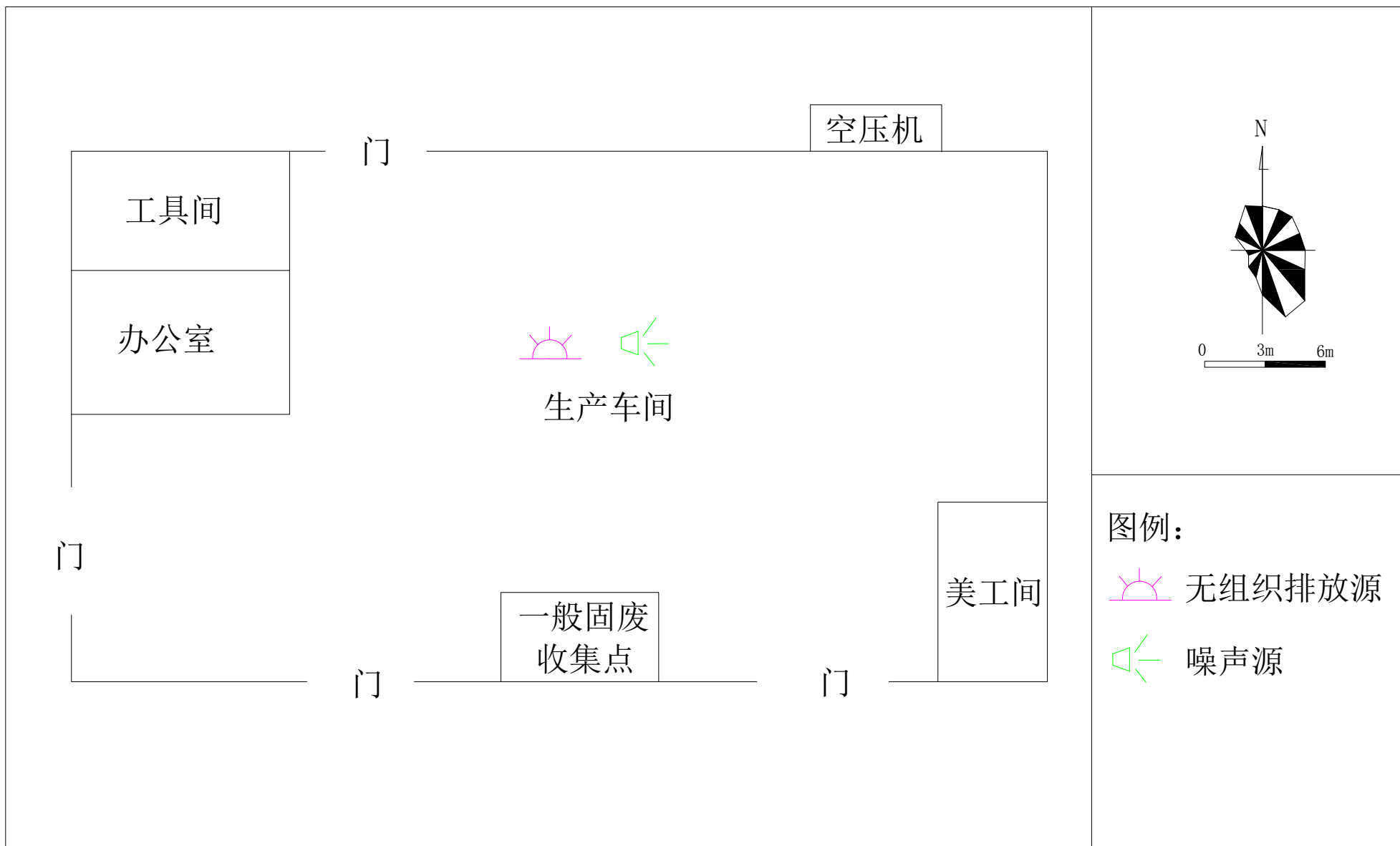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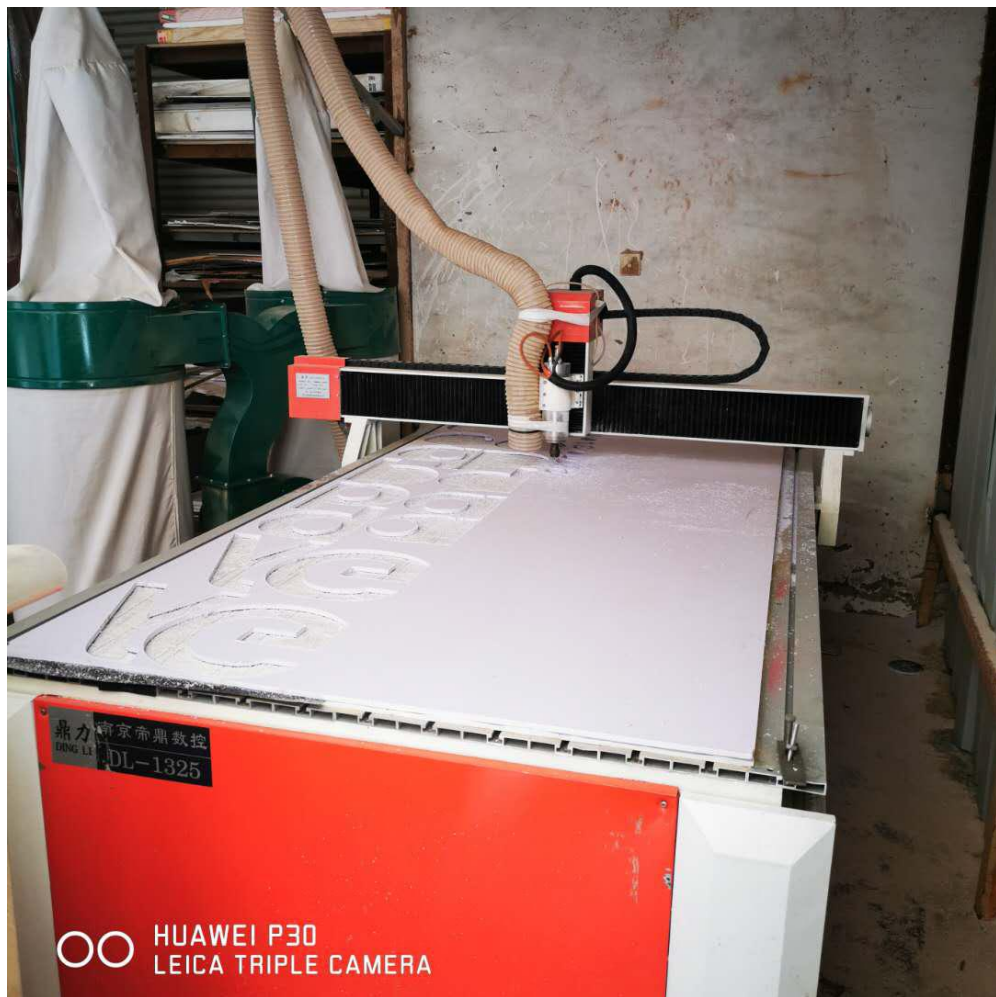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雕刻机集成装置图



一般固废收集点照片

编号 32058300020170615097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P77X92J (1/1)

名称 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张浦镇鑫阳路97号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李征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15日至2067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工程机械、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的租赁；展台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6月 15日

说 明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我镇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昆山市张浦镇鑫阳路 97 号，公司租赁于昆山市张浦镇鑫阳路 97 号（房东为昆山市宝昆仓储有限公司），该厂房规划用途为工业。但随着区域规划调整，该区域规划用途已调整为非工业用地，但土地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有一个过程，考虑到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厂房由于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同时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生产，因此同意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于昆山市张浦镇鑫阳路 97 号办理环评手续。

特此说明！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07 月 05 日



土地使用者	昆山市宝昆仓储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者	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		
座 落	昆山市张浦镇周巷村		
地 号	1140101586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流转	终止日期	至2054. 11. 09止
使用权面积	9315. 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昆 房权证 张浦 字第 171012836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市宝昆仓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张浦镇鑫阳路97号4号房		
登记时间		2008-10-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 现状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2	3280.02		
		以下	空白	
土地 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2005102000	集体流转	至 2054年11月9止	

附 记	
新建	



填发单位



房屋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

出租人: 昆山市宝昆仓储有限公司承租人: 昆山新易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张浦镇新阳路97号签订时间: 2018年2月27日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昆山市张浦镇新阳路97号、间数 1、建筑面积 1600、房屋质量 钢混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8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第三条 租金(大写): 叁拾万元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展示加工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承租方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壹拾万元。承租人在 2018.2.28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1个月以上;
- 2、承租人拖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壹万元以上;
-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房屋 1个月以上;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2020年2月27日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出租人(章):

昆山市宝昆仓储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昆山新易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市宝昆仓储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4号房排水项目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11

2022 年 10 月 17

许可证编号:苏 字第 号

发证单位(章)

年 月 日

(EM)

F2017101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十一、合同有效期: 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十三、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月计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服务次数
1	有垃圾桶(箱)垃圾清运	只			800	710	2次/次
2	生活垃圾特多的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5	门面生活、生产垃圾清运处理	吨/车					
6	装潢垃圾代运处理	户(平方米)					
7							
8							
合同总金额					合计: 9600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季度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半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每年应收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甲方(公章)

乙方: 昆山市张浦镇环卫所(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张浦镇宝觉街

电话:

电话: 57456921、57441376

账号:

账号: 7066500441120100287789

全称:

全称: 昆山市张浦镇财政和资产管理
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

开户行: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张浦支行

签订日期: 2019年3月27日



检 测 报 告

GSC19030900 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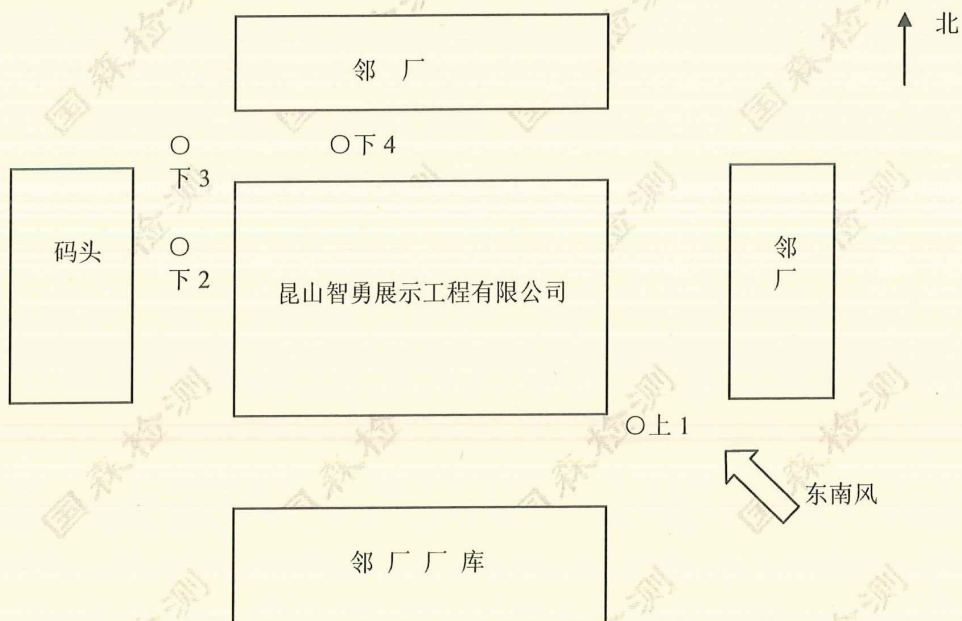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3.25	第 1 次	11.5	59.4	101.9	1.8	东南风
	第 2 次	14.2	57.2	101.7	1.6	
	第 3 次	15.7	56.4	101.6	1.7	
	第 4 次	16.8	54.5	101.6	1.7	
2019.03.26	第 1 次	14.2	56.7	101.9	1.9	
	第 2 次	19.2	51.2	101.5	1.6	
	第 3 次	21.4	49.3	101.4	1.7	
	第 4 次	20.5	50.8	101.4	1.7	
2019.03.25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138	0.122	0.141	0.123	
	○2 下风向	0.224	0.175	0.193	0.247	
	○3 下风向	0.207	0.227	0.246	0.229	
	○4 下风向	0.190	0.210	0.228	0.212	
2019.03.26	○1 上风向	0.139	0.178	0.144	0.161	
	○2 下风向	0.261	0.214	0.233	0.286	
	○3 下风向	0.244	0.267	0.287	0.269	
	○4 下风向	0.227	0.249	0.269	0.251	
备 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3.25	N1	厂界东	15:12~15:31	/	58.0	/	1.7	/
	N2	厂界南			57.5	/	1.6	/
	N3	厂界西			62.0	/	1.6	/
	N4	厂界北			59.3	/	1.7	/
2019.03.26	N1	厂界东	09:18~09:36	/	59.5	/	1.7	/
	N2	厂界南			58.7	/	1.8	/
	N3	厂界西			61.5	/	1.9	/
	N4	厂界北			57.6	/	1.7	/
天气情况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二。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厂界噪声测点

图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6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7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8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39	2019.07.1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50	2019.07.1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52	2019.07.1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54	2019.07.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2019.06.11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5	2020.02.26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20.02.21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
- 6、对委托来样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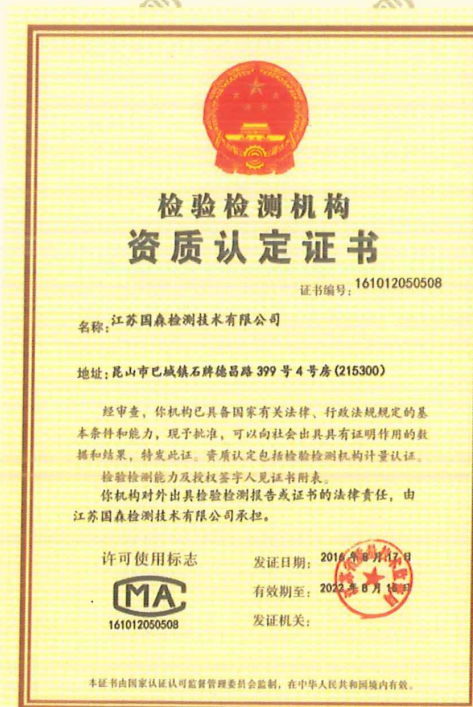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想

电话: 13402049814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展台		500 套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 12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3600 小时, 项目员工 15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0 h	废水排放量	0 吨/天
开工时间	2018 年 08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09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9.03.25	展台	1.5 套	90%
2019.03.26	展台	1.5 套	9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第九项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展台5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展台500套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8] 0666 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18年9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单位	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昆山智勇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P77X92J		验收时间		2019年5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782	0.000878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